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将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情况为：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家卓越的 IT 服务企业，为中国的 IT 服务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家卓越的 IT 服务企业，为中国的 IT 服务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上海天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由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上海天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陆文雄~~	~~15443550~~	~~30.8871%~~
~~2~~	~~陈宏科~~	~~8355350~~	~~16.7107%~~
~~3~~	~~杜力耘~~	~~7740400~~	~~15.4808%~~
~~4~~	~~楼晔~~	~~6952000~~	~~13.9040%~~
~~5~~	~~姜蓓蓓~~	~~3125250~~	~~6.2505%~~
~~6~~	~~滕长春~~	~~1762200~~	~~3.5244%~~
~~7~~	~~于毅~~	~~1391150~~	~~2.7823%~~
~~8~~	~~周全~~	~~974300~~	~~1.9486%~~
~~9~~	~~章峰~~	~~565000~~	~~1.1300%~~
~~10~~	~~邱国塔~~	~~483050~~	~~0.9661%~~
~~11~~	~~樊翊中~~	~~401650~~	~~0.8033%~~
~~12~~	~~何国桥~~	~~401650~~	~~0.8033%~~
~~13~~	~~邓伟~~	~~375000~~	~~0.7500%~~
~~14~~	~~彭玉龙~~	~~375000~~	~~0.7500%~~
~~15~~	~~程硕~~	~~325050~~	~~0.6501%~~
~~16~~	~~马彦龙~~	~~300000~~	~~0.6000%~~
~~17~~	~~许焕明~~	~~208250~~	~~0.4165%~~
~~18~~	~~谢崇泽~~	~~125000~~	~~0.2500%~~
~~19~~	~~陆廷洁~~	~~120000~~	~~0.2400%~~
~~20~~	~~杨亦多~~	~~97500~~	~~0.1950%~~

~~21~~	~~高禕~~	~~75000~~	~~0.1500%~~
~~22~~	~~滕健~~	~~75000~~	~~0.1500%~~
~~23~~	~~胡沪娥~~	~~60000~~	~~0.1200%~~
~~24~~	~~徐景松~~	~~58650~~	~~0.1173%~~
~~25~~	~~曹杰~~	~~30000~~	~~0.0600%~~
~~26~~	~~傅孝治~~	~~30000~~	~~0.0600%~~
~~27~~	~~李思琪~~	~~30000~~	~~0.0600%~~
~~28~~	~~张峰~~	~~30000~~	~~0.0600%~~
~~29~~	~~宣治~~	~~30000~~	~~0.0600%~~
~~30~~	~~纪鹏~~	~~30000~~	~~0.0600%~~
~~31~~	~~赵永齐~~	~~30000~~	~~0.06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345.74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345.749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345.74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345.7493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款规定第（一）项及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款规定第（一）项及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本条（一）**规定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第四十三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第四十九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使表决权。	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

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如董事出现上述情形，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如董事出现上述情形，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	--

~~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三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	--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
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交易”相同。~~ （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

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必要时**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资产处置、借款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资产处置、借款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	--

~~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

~~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

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股东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三）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 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如果公司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如果公司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决议，然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